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7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B（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3月28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

01 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18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
02 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20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
03 得安置至畢業為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
04 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第110條、第111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下合稱受安置人2人）之
07 母C因刑事案件於民國107年8月28日經法院判決無期徒刑，
08 現在桃園女子監獄服刑中；又其父D於109年失蹤而改由C
09 行使子女親權，C前於109年10月13日將受安置人2人之監護
10 權委託友人行使，嗣於114年3月26日終止委託監護。考量其
11 等之母C入獄服刑，受安置人A目前仍須完成高中學業、受
12 安置人B未成年無自保及自立能力，現階段亦無合適之親屬
13 可協助照顧，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4年3月26日
14 11時30分起予以緊急安置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人身安
15 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16 2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7 三、經查，受安置人2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585號裁定准
18 將受安置人2人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28日止，此有聲請人所
19 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20 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
21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85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而受安
22 置人A已於114年8月20日自短期機構轉換至寄養家庭，受安
23 置人B也於114年10月13日轉換至中長期機構。本案受安置
24 人2人之母入監服刑無法提供受安置人2人監護及照顧，其家
25 亦無親友支持系統可替代照顧責任，故進行緊急保護安置措
26 施，受安置人2人亦願意接受安置，後續提供受安置人2人穩
27 定生活環境，以維護其基本生存照顧需求。受安置人2人入
28 監探視其等母親順利，且表達希望持續與其等之母會面，故
29 社工將持續安排探視會面，以維繫親子關係。協助受安置人
30 2人整理其等創傷經驗與抒發情緒，提供相關心理復建之協
31 助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

01 考量受安置人2人現在尚難自立生活，仍須穩定、安全之照
02 顧環境，而親職者分別失蹤、入獄服刑，無法提供親職及教
03 養功能，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
04 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
05 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
06 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曾羽薇